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余宗鳴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繼承人　黃德旺(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由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負擔。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代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壹仟佰捌佰壹拾元，由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前經鈞院指定為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管理人，茲因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2487號拍定，為利聲請人所墊付之費用及代管遺產之報酬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中支付，爰聲請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及所支出必要費用，為此請求核定代管被繼承人遺產之管理報酬為新台幣55,000 元及管理期間之墊付費用2,130元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經選任為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管理人，而被

繼承人所遺之土地新竹縣○○鎮○○○段000號、269號、806號、806-2號、817-2地號土地持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定等節，除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744號號事件卷宗查屬無訛外，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法拍拍定公告影本在卷可稽。是以，本院依職權調閱查明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複雜之程度及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時間長短等一切情狀，並審酌聲請人管理本件遺產事務之性質、內容及勞心勞力之付出，以及聲請人擔任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遺產管理人，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律師同樣具有公益性質，依法扶酬金計付標準表，原則上每件訴訟案件約2至3萬元，並參酌本件被繼承人系爭土地持分之拍定金額為443,000元乙節，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55,000元為適當。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因管理遺產而墊付費用2,130元乙節，除已提出刊登公示催告680元之收據影本，及聲請公示催告之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部分及補發准予備查函所支出之費用130元部分，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家催字第155號及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38號卷宗核閱無訛，應予准許外，其餘所主張交通費320部分，未提出任何收據以為證明，即無從准許。綜上，聲請人於代管遺產期間，因管理遺產而墊付費用1,810元，其與前項管理報酬55,000元，均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王雯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